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5]0061号

上海万童汇早期教育科学技术研究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应用，已于2025年6月2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对幼儿智力心身用品的研究、开发、设计及提供相关服务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进行儿童健康成长的评估技术开发，学前儿童课程方案设计，指导托幼机构开展课题研究，举办相关讲座、研究成果展示与推广活动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5年06月23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 2025

年06月24日印发